

周至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PZZX-25-B015)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 (本级)

乙 方: 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周至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陕西福康益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300448.00 元）。

二、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在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性能、产品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

3. 如甲方怀疑乙方的施工及产品质量，乙方可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

4.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质保期一年。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目标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指导。

4.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合同价款。

七、验收

由甲方以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组织验收机构负责验收。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疫情、冰雹、政府行为、社会骚乱,如遇暴雨天气、连阴雨天气、突发降雪天气、山体滑坡、塌方、道路中断、雨雪天气道路禁止通行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确认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
五
十
三

